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 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20 年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有效促进公司主业发展，提升公司产业链竞争力，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简称“担保公司”）为公司产业链上优秀的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融资担保，解决其经营中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担保公司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具有担保客户分散、单笔担保金额小、担保笔数多、办理频繁的特点。为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要求，现申请公司股东大会对担保公司2020年担保业务做如下授权：

1、担保公司2020年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资产的10倍，即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依据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倍；

2、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资产的10%，即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依据为：《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0%；

3、担保公司可以在该范围内决定为客户提供的担保事项，每笔担保不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4、公司按季度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其中包括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担保责任余额，其中包括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对外担保在保户数，其中包括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以及担保责任余额前五名被担保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事项、融资用途等内容。

二、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以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债务合同为准；

3、融资用途：上游供应商主要为购买原材料、购置固定资产等，下游经销商全部用于购买公司产品。

4、风险应对措施：

(1) 严格控制担保范围。担保公司的担保对象严格控制在与公司有稳定、良好合作关系的上游供应商和下游经销商，基于公司对其品行、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均非常了解，可有效控制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2) 借助金融科技手段，增强风险控制水平。依托公司现有的数据信息，充分利用大数据对客户进行风险识别，同时引入身份认证、电子

签章等工具，提高风控水平。

(3) 加强金融队伍的组织建设。担保公司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打造出一支专业、专职的金融队伍，前台、中台、后台相互协作、相互制约，从保前、保中、保后对担保业务进行全流程管理，明确风险管理责任，做好风险预案工作。

三、担保业务情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469,677.02 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总额为 137,904.40 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总额为 331,772.62 万元；担保责任余额共计 193,469.95 万元，其中上游供应商担保责任余额为 108,878.00 万元，下游经销商担保责任余额为 84,591.95 万元；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在保户数 1,020 户，其中上游供应商在保户数为 219 户，下游经销商在保户数为 801 户。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董事会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资产的10倍，即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资产的10%，即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惠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20年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提供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资产的10倍，即不超过人民币320,000万元，对单个被担保人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担保公司经审计的2019年度净资产的10%，即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既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又通过授权额度的限制，确定了该项工作风险的可控性。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